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3月23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均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 1、非独立董事：谢建中（董事长）、刘万民（副董事长）、刘宏民、张芦苇、张丙刚、刘超
- 2、独立董事：贾发亮（会计专业人士）、王京宝、可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建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刘万民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且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贾发亮（主任委员）、谢建中、王京宝。
-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谢建中（主任委员）、可钰、张芦苇。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钰（主任委员）、谢建中、王京宝。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贾发亮（主任委员）、谢建中、可钰。

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 1、非职工代表监事：胥和平（监事会主席）、刘长春
- 2、职工代表监事：武卫东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胥和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聘任张芦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超先生、王利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庆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吴彦资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彦资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备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74-6103777

传真号码：0374-6105968

电子邮箱：board@hnnewland.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长葛市魏武路南段东侧

邮政编码：461500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离任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谢建中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5年8月至1998年10月任河南葛天集团副总经理，1998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河南四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河南四通精细化工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4月任河南新天地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新天地药业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新天地药业董事长。

截至目前，谢建中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河南双泊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44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1%，公司股东长葛市中远商贸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潘会平，潘会平系谢建中胞妹，其股东桑洪涛系潘会平之丈夫、谢建中之妹夫，其股东张晓琳系谢建中之外甥女，除此之外谢建中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宏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3月出生，博士学历。1994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郑州大学化学系副教授，1995年11月至2004年7月任郑州大学化学系教授、所长，1999年1月至2000年4月任日本厚生省国立医药品食品卫生研究所研究员，2001年3月至2005年2月任郑州大学化学系主任，2005年3月至2019年9月任郑州大学药学院院长、郑州大学新药研究开发中心主任，2015年9月至今任郑州大学教授、河南省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2021年3月至今任新天地药业首席科学家，2023年9月至今任新天地药业董事。

截至目前，刘宏民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芦苇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年11月至2005年9月任河南四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5年9月至2009年4月任新天地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新天地药业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任新天地药业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今任新天地药业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芦苇先生通过长葛市中远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102,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张芦苇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万民先生，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1998年11月至2005年9月任河南四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09年4月任河南新天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新天地药业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新天地药业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刘万民先生通过长葛市中远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2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刘万民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丙刚先生，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8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河南省葛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厂财务经理，2000年1月至2005年9月任河南四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9月至2009年4月任新天地有限董事、财务总监，2009年4月至2020年3月任新天地药业董事、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新天地药业董事、葛天置业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张丙刚先生通过长葛市中远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102,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张丙刚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超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新天地药业研发部经理，2015年8月至2019年1月任新天地药业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任新天地药业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9年3月至今任新天地药业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刘超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彦资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刘超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

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贾发亮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8年10月至1995年10月任长葛市造纸厂会计，1995年11月至2002年11月任长葛市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02年11月至今任许昌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执行董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贾发亮先生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京宝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一级律师。1983年7月至1985年1月任许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1985年1月至1986年9月任许昌地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1986年9月至1997年1月任河南省经济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1997年至今任河南大正律师事务所主任，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京宝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可钰女士，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6年7月至今历任郑州大学化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可钰女士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胥和平先生，195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河南四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08年11月任新天地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4月任新天地有限监事，2009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新天地药业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新天地药业监事会主席，2020年3月至今任葛天置业总经理。

截至目前，胥和平先生通过长葛市中远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102,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胥和平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长春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05年9月任河南四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5年9月至2009年4月任新天地有限车间主任，2009年4月至2020年3月历任新天地药业设备部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葛天置业安全主管，2020年10月至今任新天地药业监事。

截至目前，刘长平先生通过长葛市中远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2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刘长春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武卫东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8年11月至2003年7月任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分厂财务科长，2003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河南漯河豫汇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1月至2005年8月任河南四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5年9月至2009年4月任新天地有限审计部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新天地药业审计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新天地药业职工监事。

截至目前，武卫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芦苇先生，总经理，简历见“附件：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刘超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王利英女士，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7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河南惠新制药有限公司质检员，2001年2月至2005年9月任河南四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质检员，2005年9月至2009年4月历任新天地有限质检员、质管部经理，2009年4月至2015年7月历任新天地药业质管部经理、生产部经理、技术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新天地药业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利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庆奎先生，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1年9月至2018年4月历任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任河南天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新天地药业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王庆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彦资女士，198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河北师范大学有机化学专业理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5月入职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于公司综合管理部、研发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截至目前，吴彦资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超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彦资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